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 执行情况报告

捷克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概述了捷克共和国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步骤和措施。
2.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上一个审议周期，捷克共和国于 2004 年 5 月在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上提交了一份报告，概述了捷克共和国为执行《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而采取的步骤和措施。
3. 捷克共和国重申其中所载原则立场的所有内容。本报告侧重于捷克共和国自 2015 年审议大会结束以来采取的措施。
4. 在整个本报告所述期间，捷克共和国继续根据其不扩散政策和承诺采取行动，大力支持和平利用核能，并全力支持国际社会在有效国际控制下实现核裁军的努力。
5. 捷克共和国采取了下列措施并参加了下列活动，这些措施和活动与核不扩散、核安全、核安保和核保障直接相关：

(a) 继综合监管评审服务专家组对捷克共和国进行彻底审查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一份初步报告中指出，捷克共和国的核安全和核辐射防护监管制度“强健有力”，国家核安全局是一个有效和独立的监管机构。为期 12 天的访问是应捷克政府的请求进行，专家组由来自其他国家的核监督和核辐射防护专家组成。捷克共和国目前正致力于请求综合监管评审服务专家组在 2022 年再次访问，以便按照国家核安全局的内部准则，保持十年一次的周期；

(b) 捷克共和国通过了新的《原子法》，作为第 263/2016 Coll. 号法案在《法律汇编》中公布，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分发。新《原子法》从形式和内容上加



强了该领域已有 19 年历史的立法，并包含一些新的特点，旨在提高对核能和电离辐射有害影响的防护水平。新的立法转录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最新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规范和标准。新《原子法》由 20 项新的实施条例作为补充，这些条例也随之生效；

(c) 捷克共和国参加了历次核安全峰会，包括 2016 年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最后一次核安全峰会。捷克共和国履行并在许多方面甚至超出了峰会商定的承诺。在最后一次峰会上，捷克共和国还因成为世界上第一批没有高浓缩铀的国家之一，在成功地将所有捷克高浓缩铀燃料运回原产国之后，获得了“原子能和平利用奖”；

(d) 2017 年 5 月，国家核安全局接待了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后续访问团，访问团评估了国家监管框架的质量及其对评审服务初始访问团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评审服务后续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2013 年的绝大多数要求已经成功满足。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在访问结束时指出，新《原子法》为强有力的安全框架提供了坚实基础，捷克共和国已经在人力资源、长期战略和立法要求的可执行性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e) 2018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捷克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管当局根据两国国家核安全局关于在核安全领域交流技术信息和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在布拉格举行了双边会议。中国代表团由生态环境部副部长、中国国家核安全局局长刘华率领，会见了捷克国家核安全局局长达纳·德拉博瓦和核安全局其他专家。会议的很大一部分侧重于讨论 2018-2019 年期间的合作方案，重点是交流核安全、辐射防护、危机管理和立法领域的经验。会议结束时，两国核安全局局长签署了 2018-2019 年合作方案，并同意下一年再举行一次会议；

(f) 捷克共和国每年与奥地利和德国举行双边会议，重点讨论核安全、辐射防护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如核立法的发展、应急准备和反应以及核设施的管理。会议还特别关注捷克的深层地质储存库项目，该项目最近设法减少了潜在合适地点的数量，目前正处于选择最终地点的阶段。捷克共和国还参加了与维舍格勒集团成员国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的核监管当局年度四方会议；

(g)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举办了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组织会议。与会代表们选举了将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第八次审查会议的主席和两名副主席。通过协商一致的決定，捷克核监管机构主席荣任审查会议主席。澳大利亚和大韩民国的候选人当选为副主席；

(h) 捷克共和国积极筹备并参加了 2018 年 11 月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的国际保障监督专题研讨会。研讨会每四年举行一次，旨在讨论保障监督机构内部核材料核查办法的现有问题和趋势。捷克共和国为研讨会作了三场介绍。首先参加了一个海报小组的讨论，介绍了 20 多年来使用捷克软件对核材料进行衡算和控制的经验，国家核安全局代表专门进行了这一软件的互动演示，包括对几种模型状况的演示。应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国家核安全局代表还参加了加强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能力专题小组的讨论。捷克最后还专门介绍了杜科沃尼核电厂工作人员对乏核燃料储存桶进行密封的经验；

(i) 2019 年 5 月，捷克共和国在国家核安全局总部与澳大利亚保障与防扩散办公室的代表就《捷克与澳大利亚和平利用核能和转让核材料合作协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大量意见交流。讨论还涉及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现状，因为两国都支持通过这项条约；

(j)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捷克共和国参加了在意大利斯特雷萨举行的欧洲保障研究和发展协会研讨会。捷克共和国专家参加了区域保障制度专题小组和战略商品出口管制小组的讨论。由于参加了这一活动，捷克专家有了独特的机会了解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监督措施的最新趋势，并与国外同行交流实际经验；

(k) 捷克共和国继续在本国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方案下保持与原子能机构举行年度双边会议的传统。2018 年，原子能机构认可了捷克共和国支持方案 15 年的传统。传统支持领域包括开展培训和讲座活动、开发分析和检测方法以及最后在捷克核设施测试新的核查技术；

(l) 2020 年 6 月，专家咨询小组建议放射性废物储存库管理局局长将潜在深层地质储存库候选场址减少到四个。在捷克共和国深层地质储存库项目启动近 30 年后，潜在场址数量已减少到四个，这是捷克共和国朝着打算在 2065 年启动全面运作深层地质储存库的道路上迈出的第一个重要里程碑；

(m) 捷克共和国还请求国际原子能机构派遣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访问团，以便进一步加强核安全制度并增进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该访问团原定 2020 年成行，但由于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有关的限制而推迟；

(n) 自上次审议大会以来，捷克共和国主要向原子能机构，但同时也向公共、病患和工人照射风险管理等领域的其他机构和倡议提供了超过 40 000 欧元的各类捐款。